

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的文件解读

2023年2月2日，我校印发《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文件的组织实施，现将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文件修订的背景、意义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考核，解决历年考核实践所发现的问题，提升贵重仪器设备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将解决原有考核评价体系单一等问题。

二、关于文件修订的依据

文件修订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

三、关于文件修订的征求意见情况

文件修订过程中面向校内各相关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收到的意见又进行了多轮调研和讨论。同时就文件修订稿征求了学校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并出具《意见书》，修订后的文件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

四、关于新修订文件有哪些变化

明确了主要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贵重仪器设备需要参加学校学年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调整考核评价体系，要求根据仪器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划分为教学型、科研型、共享型、教学共享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共享型以及教学科研共享型等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确定相应考核必选和非必选内容。调整学校核查范围，并明确长期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认定标准为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在分类排名后 10%。

1. 根据前期调研反馈意见，强调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考核范围：“主要用于教学、科研活动”。

2. 增设教学型、科研型、共享型、教学共享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共享型以及教学科研共享型等考核类型，要求按照不同考核类型确定相应考核必选和非必选内容，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考核优秀率、良好率标准。

3. 调整学校核查范围，原学校核查范围为单件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现调整为 50 万元（含）以上。

4. 明确长期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认定标准为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在分类排名后 10%。

五、关于如何组织文件要求的落实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各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对新政策的理解，并依据最新规定加强管理。